

事業單位歇業辦理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備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

編號	表件名稱
1	事業單位解散、歇業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辦理解散登記及歇業登記、停工停業登記、註銷工廠登記之核准公文影本、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之准予備查函影本)
2	解散、歇業時勞工前六個月工資清冊或計算清冊
3	勞工保險名冊(94/6、94/7 及最近一期各 1 份，請逕向勞保局申請)
4	解散時勞工勞保退保名冊(請逕向勞保局申請)
5	新制施行後始受雇之勞工名冊(可參考勞保局最近一期名冊)
6	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清冊(若未曾與勞工合意結清，請填無)
7	舊制年資勞工離職/資遣/退休清冊(檢附發放之收據或證明文件)
8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切結書
9	無法提供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切結書
10	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第二式(一式 3 聯)

*因法人之貴事業單位為解散、廢止等，依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清算人之就任、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

(※詳)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填寫說明：填寫表格一，共二式，請擇其中乙式填寫。**第二式：**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請檢附近 3 個月內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正本 1 份，以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歇業或解散均可取得抄錄）。

二、備妥以上資料後請送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審核，經本府核備後將相關給付通知書轉送臺灣銀行信託部續辦註銷專戶領回餘額作業。

三、另請各事業單位配合國稅局辦理專戶統編註銷作業。

函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單位（公司）已於 年 月 日經核准歇業在案，因
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以下稱舊制）之工作年資，
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請准將存儲於臺灣銀行信
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統編： ）賸餘款退還
本單位（公司）。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

事業單位名稱： （章、關防）

負責人姓名： （章）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營利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_____(加蓋公司大、小章)新制施行後雇用勞工名冊

[illegible]

（加蓋公司大、小章）結清舊制年資勞工清冊

[illegible]

_____（加蓋公司大、小章）舊制年資勞工離職/資遣/退休清冊

勞工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到職日期	離職/資遣/退休日期(檢附相關證明)

表列員工_____確實已自行辭職，惟因故無法提供離職證明，故特此切結，
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切 結 書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已於 年 月 日核准歇業在案，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以下稱舊制)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並註銷專戶，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台灣銀行信託部

花蓮縣政府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二式～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1

帳戶結清—本金餘額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單	款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公名	司稱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 月 日		政府		函							
支 票				公 司 統一編號												
寄送地址																
給 付 金 額 (大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 ※ 1. 請詳閱；並填寫資料及蓋章 2. 請墊滑鼠墊；印章蓋清楚。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聯絡地址：_____) (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 ☐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並此切結聲明。 -----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none;">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none;">負 責 人 印 章</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5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td> <td style="height: 15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td> </tr> </table>												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 所蓋 公司及負責人 印章，請檢附以下佐證文件，留存臺銀核對備查： (一) 適用於公司組織 1. 請檢附近 3 個月內 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 正本 1 份，以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歇業或解散均可取得抄錄）。 2. 如提供 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 正本，請檢附 影印本 1 份，加蓋同式印鑑，註明：「與正本相符」（正本退還公司）。 (二) 適用於 公司 / 非公司組織 如非原留存臺銀印鑑卡之雇主，請先報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如負責人印章遺失或異動，請檢附近 3 個月內 新雇主戶政機關印鑑證明 正本 1 份。 ※ 如資料正確及印鑑齊全，臺銀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支票寄發事宜。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二式～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2

帳戶結清－利息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單 款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公名 司稱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 月 日				政府				函		
支票 寄送地址											公 司 統一編號					
給付 金額 (大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 ※ 1. 請詳閱；並填寫資料及蓋章 2. 請墊滑鼠墊；印章蓋清楚。	※ 金額空白，由臺銀代填，截至結清前1日止之利息領回。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 ☐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並此切結聲明。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 以下印章同表格一～1)															
	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以下空白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址：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二式～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3

帳戶結清—備用（金額有誤時由臺銀代填）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 單	款 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 督 委 員 會 統 一 編 號								
公 名	司 稱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 月 日		政府			函		
支 票 寄 送 地 址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給 付 金 額 (大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金額空白，由臺銀代填正確金額。											
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 ※ 1. 請詳閱；並填寫資料及蓋章 2. 請墊滑鼠墊；印章蓋清楚。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並此切結聲明。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以下印章同表格一～1)											
	公 司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臺 灣 銀 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